

证券代码：002275

股票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0-014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528号”文核准，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278,300.00元。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7月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91号”《验资报告》。

公司2009年12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鉴于中药新药舒咽清喷雾剂产业化项目、特色中药眩晕宁产业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金生物”）承担实施，需将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注入三金生物，计人民币12,100.38万元。增资后三金生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00.38万元。2010年元月，公司按照上述两个项目的投资总额向三金生物增资人民币12,100.3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三金生物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桂林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0年7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三金生物已在工行桂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103218229300010521 的专户，截至 2010 年 7 月 8 日，余额为人民币伍仟叁佰零捌万柒仟肆佰叁拾伍圆陆角肆分整；账号为 2103218229300010370 的专户，截至 2010 年 7 月 8 日，余额为人民币陆仟捌佰壹拾壹万伍仟捌佰零壹圆陆角陆分整。上述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一、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 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坚、程洪波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四、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

五、 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